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7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缓释片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普瑞巴林缓释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602016、CYHS2602017、CYHS2602018;CYHS2602147、CYHS2602148、CYHS2602149。

普瑞巴林缓释片是一种γ-氨基丁酸(GABA)受体阻滞药,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DPN)相关的神经病理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6,20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普瑞巴林制剂全国销售额约为7.8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PfizerManufacturing DeutschlandGmbH、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等。

普瑞巴林缓释片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宜昌人福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3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3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2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传化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3451	债券期限	2年
起息日	2026年8月31日	兑付日	2028年8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2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20,000
发行利率(%)	2.05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32,000
最高申购价位	2.5	最低申购价位	1.8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22,000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9.93%股权、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并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Sx99k4g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盛硅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合盛硅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罗立国

董事、总经理 罗烨栋

董事、财务总监 张雅聪

董事会秘书 高君秋

独立董事 赵家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Sx99k4g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58011165

传真:0574-58011083

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获取丁集煤矿深部资源及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于近期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就丁集煤矿深部资源出让事宜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并一次性缴清全部成交价款,淮沪煤电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及采矿许可证,依法获得丁集煤矿深部资源的开采权及相应权益。

一、取得资源情况

本次获取的资源系淮沪煤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依法获取,保有资源量为88,797.6万吨,其中QM资源量25,779.6万吨,1/3JM资源量62,935.4万吨,1/2ZN资源量82.6万吨。资源位于丁集煤矿现采矿权平面范围深部(-1000~-1200米),需和现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开采。

二、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情况

淮沪煤电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淮沪煤电为办理丁集煤矿深部采矿权有偿处置手续,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由“成交价”与“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两部分组成:

(一)成交价(起始价)。按公式“起始价=起始价标准(2万元/km2)×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2.5)×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6)×矿区面积”计算,成交价为2,869.95万元。

(二)收益率部分。每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税款)×矿业权出让收益率(2.4%)×转换系数(0.7)。原丁集煤矿已有偿处置资源量101,867.24万吨,截止到2025年年底矿井累计动用资源量7,379.9万吨,剩余有偿处置资源量94,487.34万吨。待有偿处置资源量全部动用完毕后,开始缴纳收益率部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取得丁集煤矿深部资源,并和矿井现有资源整合开采,可增加矿井开采年限,增强淮沪煤电可持续发展能力,短期内对丁集煤矿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出让收益中成交价2,869.95万元已缴纳,收益率部分在有偿处置资源量全部动用完毕后才开始缴纳,对公司及淮沪煤电的现金流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煤炭资源开发是一个复杂且周期较长的过程,涉及地质条件、开采技术、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尽管在获取资源前已进行了地质勘查工作,但在实际开采过程中仍可能遇到地质构造变化、瓦斯突出、涌水等突发情况,导致开采成本增加、开采进度延迟甚至开采方案调整,进而影响公司及淮沪煤电的经济效益。

(二)煤炭行业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煤炭行业调控政策、提高环保标准或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要求,淮沪煤电可能面临煤炭产能受限、环保投入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上升等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显著。若未来煤炭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淮沪煤电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利润空间将受到压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58,350股、14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1,952,898元变更为521,754,548元,总股本由521,952,898股变更为521,754,548股。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偿清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九联科技园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2-5795189

5、电子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整体发展布局的考量,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清市江阴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福清市江阴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景晟(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并通过该公司拟投资建设“景晟(福建)新材料聚丙烯深加工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登记注册手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景晟(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KMMRL2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成显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6年08月28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区(一期)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办公楼3层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设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情况、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子公司福建晟灏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1、景晟(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6年9月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转换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762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E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二、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68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69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转出确认份额按法律法规、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按照前述规定将相应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大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小于等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其中,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为0)

基金B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B的申购费率)]或基金B固定申购费金额

基金A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A的申购费率)]或基金A固定申购费金额

注: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2、办理时间

自2026年9月1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募集资金0.2亿元、自有资金1.6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2亿元,自有资金0.8亿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8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经营业务的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00%-1.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8,000	1.00%-1.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00%-1.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00%-1.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6年8月24日,公司以2,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6年8月24日,公司以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6年8月24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云”)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6年8月24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以4,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63万元。

2026年5月11日,公司以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3.44万元。

2026年5月26日,公司以4,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66万元。

2026年5月26日,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92万元。

2026年5月11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9.53万元。

2026年5月11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9.53万元。

六、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1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0.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0.8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7.5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2.75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75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115 债券简称:炬申债券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66,691,11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834,71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834,710股后的股本165,8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71,28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3,171,280元÷166,691,110股×10= 1.989984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89984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33,171,280元÷166,691,110股。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984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通过该事项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中期分红方案执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鉴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经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简称“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为基数,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6,691,11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834,71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834,710股后的股本165,8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71,280元(含税)。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